

(注:本稿虽在律师的协助下编辑而成,但本协会并不负相关责任,有关具体法律问题,请向相关单位或律师咨询。)

【有关法律咨询窗口等】

Q1 想要咨询有关法律的问题,律师协会等有提供外国人咨询的窗口吗?

(A:例如大阪律师协会的“外国人咨询: Legal Consulta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能够提供咨询服务(可以电话预约。06-6364-1248)。另外,资金不足的话,也可以在“法 terasu 大阪”(050-3383-5425)咨询。)

【有关行政关系等】

Q1 在市政府办理各种手续时可以请翻译陪同吗?

(A:例如,在吹田市,如在吹田市政府(包括山田、千里丘、千里办事处),吹田市立幼儿园、保育园、小学、中学等办理相关手续需要进行咨询时,可以提供英语、中文、韩语等免费翻译。另外,请于希望使用翻译服务的五天前在想要办理的窗口进行预约。有关英语、中文、韩语的宣传单,请在本协会的网站查询。)

<http://suita-sifa.org/wp-content/uploads/2018/06/b69c65b3b3d84f198ca0c30c4b699dfc.pdf>

Q2 生病时可以请翻译一同去医院陪诊吗?

(A:例如,在吹田市国际交流协会(SIFA TEL 06-6835-1192)开展“社区翻译志愿陪同服务”,市内合作医院(目前有吹田市民医院,济生会吹田医院,济生会千里医院)及吹田市立保健中心可提供此服务(2017年实际服务196件)。另外,此服务需向医院预约。)

Q3 据说以前,外国人和日本人不同,有外国人登录制度,请问现在的状况如何?

(A:依照平成24年(2012年)开始实施的经修订的住民基本台帐法的规定,以前的外国人登录制度已经废止,目前,中长期居留者等人员应当在住民基本台帐上进行记录。上面也可以记录在日本惯用的称呼。)

【有关在留资格等】

Q1 身份为在日留学生时,为了贴补生活费想要打工,请问可以自由打工吗?

(A:需向入国管理局申请(不需要手续费)获得“资格外活动许可”(依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 Immigration Control and Refugee Recognition Act”[简称“入国管理法”或是“入

管法: Immigration Control Law”]的 19 条 2 款: Article 19 (2)规定)。得到许可后,一周可以打工的时间控制在 28 小时以内。另外,开始申请至许可获准需约 2 周至 2 个月的时间。

咨询: · 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 Immigration Information Center

全国通用电话号码 0570-013904

※IP 电话, PHS, 境外电话 03-5796-7112 (工作日 8:30~17:15)。

· 大阪入国管理局, 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1-29-53)。

Q2 作为留学生按规定在大学上课,但为了补贴生活费在居酒屋打工,且每周工作约 30 小时。请问这种状况会有什么法律上的问题吗?

(A:如同 Q1 所述,资格外活动许可规定 1 周最多只能打工 28 小时,所以上述状况违反了此规定,且有可能会触犯入管法 24 条 4 款 2 项的强制遣送回国的规定,所以此行为并不妥当。但是,大学的出席率和成绩都比较优良,打工的时间也并不太多的情况下,由于并未满足“明确认定专门从事资格外活动”这一条件,强制遣送回国发布令的发行和处分被判决为无效的真实案例也存在。如大阪高级法院 2005 年 5 月 19 日的判决和东京地方法院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判决。)

【生活、事业相关】

Q1 在日本租房,且每个月都按时交纳房租,但是突然被房东要求搬出。这时候必须搬出该屋吗?

(A:依照日本的借地借家法,房东可以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况受到很大限制。虽然根据有无违反合同内容及违反程度如何有所不同,但是只要没有发生跟房东的信赖关系受到破坏等的事情,大多数情况下不需要搬出该屋。)

○ 为了使外国人能够顺利进入私人租赁房屋,已经以多种语言编写了借款人和贷方的实用通信手册。请参考。

国土交通大臣省“关于外国人顺利进入私人租赁房屋”

“各种语言的样本合同”和“寻找房间的指南”

https://www.mlit.go.jp/jutakukentiku/house/jutakukentiku_house_tk3_000017.html

Q2 只是因为外国人的身份,被店家拒绝入店的时候,只能忍气吞声吗?

(A: ①日本国宪法第 3 章 14 条 1 款对人权保障作出规定,“所有的国民在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不论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或地位的高低,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关系方面都不该受到歧视。”关于这些规定是否也适用于外国人,最高法院(大会议)在 1978 年 10 月 4 日的判决(Maclean 事件)中作出“有关宪法第三章所规定的基本人权保障,除了从权利的性质上可以解释为只针对日本国民的权利之外,所有在日居留的外国人都应当平等适用此

规定”的判决，另外，日本也加入了“种族歧视废除条约”。②虽然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对外国人不公平的对待，例如在被拒绝进入珠宝店（静冈地方法院滨松分院 1999 年 10 月 12 日判决），被拒绝进入公共澡堂（札幌地方法院 2002 年 11 月 11 日判决），被拒绝进入小酒吧（东京地方法院 2004 年 9 月 16 日判决）等的案件中，拒绝入店的商家均被判定因违法行为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Q3 外国人在日本创业时也拥有像日本人一样的低门槛吗？

(A:在日本创立股份公司并没有最低资金的限制，理论上 1 日元的资金即可注册公司。另外，即使是非公司型态的方式也可以创业。但是，外国人在日本创业时，需要有“经营、管理”的在留资格，对于“工作单位的确保（存在）”及“事业的持续性”这两个条件，有详细的认定标准。

有关入国管理局规定的“关于外国人经营者在留资格基准的明确化”，请参考下列网站。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43.html

另外，在居住于地方公共团体所拥有的企业孵化设施中的情况下，创业经费的一部分是由该地方公共团体提供的话，“关于地方公共团体支援创业时在留资格‘经营、管理’的办理”另有规定。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7_00160.html)

Q4 有关个人申请破产的手续，有哪些方法？外国人也适用吗？申请破产时还可以持有一定的财产吗？

(A:在日本，针对个人的破产制度，有破产法、民事再生法(特别是个人重建手续)，外国人在日本有住所的话也适用以上法律(破产法、民事再生法 3 条、4 条)。其中，破产虽为个人的财产清算制度(财产完全失去时也适用)，为了恢复生活，原则上允许破产人持有相当于 99 万日元的财产（破产法 34 条 3 项）。个人重建，也可适用于有可能无法偿还债务时（民事再生法 21 条），和破产同样原则上允许个人持有相当于 99 万日元的财产，同时剩余债权的一定比例原则上由未来的部分收入用五年时间分期偿还，解除剩余债务。在日本两种手续可以自由选择，2017 年个人破产约 7 万人申请，个人重建约 1 万人申请。)

【就业、劳动问题】

Q1 预计明年四月大学毕业，请问留学签证变更为工作签证的手续从什么时候开始申请？

(A:大学 4 年級的 12 月开始即可申请。)

Q2 即将大学毕业，在日本尚未找到工作，请问可以为了找工作而暂时留在日本吗？

(A:需将“留学”的在留资格更换为“特定活动”的在留资格，原则上需要大学的推荐书。“特定活动”的在留资格取得后，可于大学毕业后 6 个月内在日本找工作，6 个月尚未决定工

作时可以再延长 6 个月。此外，在此期间取得资格外活动许可的话，还可以打工(但是控制在 1 周 28 小时以内)。详情请参考法务省网站

http://www.moj.go.jp/ONLINE/IMMIGRATION/ZAIRYU_HENKO/zairyu_henko10_21_10.html)

Q3 即将在日本企业工作，据说有最低工资法这一法律，请问该法律大致的内容以及是否适用于外国人？最低工资是多少呢？

(A:在企业工作时，就会与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一般来说均适用日本的労働基准法：Labor Standards Act。为了保护劳动者，禁止工资等因国籍而差别对待（3 条），有关工资的部分适用最低工资法：Minimum Wage Act，依照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对最低工资作出保障。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大阪府最低工资（不同地域的最低工资）为 1 小时 964 日元（特定的行业会稍高于此金额。）。)

Q4 我的朋友是留学生，他在打工时受了伤，能得到什么补偿吗？培训的时候受伤是否适用？

(A:外国人在工作时受伤的话，雇主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等原因在民事上有可能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也可适用工伤保险。另外，如果不是技能实习的培训生的话，应该不适用工伤保险，但企业仍需承担民事责任等。)

○ 对于与工作条件有关的故障，有多语言手册。请参考。

厚生劳动省“工作条件有问题吗？”

<https://www.mhlw.go.jp/new-info/kobetu/roudou/gyousei/kantoku/>

【家属相关】

Q1 我(外国人)正在考虑和日本人结婚，据说两个日本人结婚时户籍上夫妻需要同姓，像我们这种情况是怎么规定的呢？将来孩子出生时的姓氏该如何决定？

(A:在世界上算是少数的特例，日本有夫妻同姓的规定。户籍实际操作方面，日本人与日本人结婚时，原则上双方需要制作新的户籍，且夫妻需同姓（户籍法 16 条 1 款）。但是，日本人与外国人结婚时，只需要日本人制作新的户籍，外国人配偶的姓名只需记录在身份事项栏中即可，因此像您这种情况双方均维持原来的姓氏（户籍法 16 条 3 款）。将来出生的孩子的国籍根据孩子的本国法为日本国籍（国籍法 2 条 1 款），因此原则上需要加入日本人父亲或母亲的户籍，与日本人的父亲或母亲同姓（民法 790 条 1 款、户籍法 18 条 2 款。)

Q2 我目前为在日本工作的外国人，想把家人从祖国接至日本居住，请问我该怎么做？

(A:如果你的在留资格为“经营、管理”（入国管理法附表第 1），你的配偶及孩子可以以“家属居留”的资格在日本生活。你可以作为配偶和孩子的代理人在地方入国管理局办理“在

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手续。)

Q3 我最近和日本人结婚了，但是签证还是“短期居留”，可以一直生活在日本吗？

(A:将“短期居留”的在留资格变更为“日本人的配偶等”的话，即可一直生活在日本。但是，作为在留资格变更所需要的首要条件，要求在留资格具备符合性和相称性，此外，要变更“短期居留”的在留资格的话，还必须满足“不可避免的特殊情况”的条件(入管法20条3款)。)

Q4 作为在日本工作的外国人，与日本人配偶双方都有工作，请问双方的工资为各自分别所有的财产吗？

(A:虽然您目前居住在日本，但是通常夫妇间不会签订特殊的合同(如有例外，有关夫妻财产制，书面签订了选择类似以其他国家的法律为准据法的情况下，则适用“有关法律适用的通则法：Act on General Rules for Application of Laws”(简称“通则法”)26条2款所规定的该国法律。另外，结婚前若夫妻进行了夫妻财产合同登记(民法756条)的话，则适用该项规定。)在此情况下，通常适用日本民法，依据日本夫妻财产为各自所有(762条1款)的规定，原则上夫妻的收入为各自所有。另外，对于家庭主妇，有关离婚时财产的分配等的清算(768条)或者死亡时的继承(890条)，权利份额则会有具体规定。)

【继承相关】

Q1 可以用外文(非日文)写遗嘱吗？

(A: 根据最高法院于1974年12月24日作出的判决，用英文撰写、有属名但无本人盖章的自书遗嘱被判定为有效遗嘱。但是以防万一，建议撰写外文和日文两种语言的遗嘱较有保证。)

Q2 在继承遗产时，适用哪国的法律呢？

(A:日本人的遗产继承问题，原则上是适用日本的民法，但是当遗产继承问题关系到外国人时，适用哪国的法律将成为问题。这也是所谓的国际私法领域的准据法：Governing Law的适用问题。在日本的“有关法律适用的通则法”36条中规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的本国法，因此，当死亡者(被继承人)为外国人时，则适用被继承人所属国家的法律，这将形成一种复杂的关系。例如，居住在纽约州的美国人父亲死亡后，若其在日本拥有不动产时，将依照继承分割主义适用日本民法，若其在纽约州拥有不动产时，则适用纽约州的法律。个别的具体案例建议向专家咨询。)